學校縣	市:		教育部學	表	填表日期:104年 月 日				
			(1	堇提供各校內	使用)104	4年改版	碩士、	專士、空大(含研究所碩	[士班、進修學院、
學校名	稱:						大學、	及附設專科學校)、年	滿 25 歲資格不符
學生姓名	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地址	Ŀ	1	1			住宅電話		緊急聯絡 人手機	
※父母	 E 異或父母其中	一方死亡	者,親生父母	 現欄皆需填寫	,以便留	 存紀錄。		八丁傚	
家庭狀	况含親生父母	、兄弟姊妹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	F龄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 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父				(必供)	止吊	疾病 殘障	机识子仪		
母									
4									
請依	附件檢核	清單逐	項勾稽	, 若文件	不齊全	將一律	送教育部複	審,不受	理補件。
備妥 1.	申請書正本 2	2. 在學證	明 3. 全家戶	籍騰本 4. 申言	清項目證明	明文件 5. 父	こ、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i>人</i>	最近1年所
•		• •		***************************************		•	校上網填報 <u>htt</u>		
			<u> </u>						
				≯100 號 期	村 校大学	字 字 座 本 金	·收(郵戳為憑),	右月無问謂單	冶
	23000 分機 50			(所得合計逾百	古 · 山文公	よおナマなん			
							8) 限。)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目),核發新台				•	
		.,			,		可申請,並非殘障	- 壬皿土炒斷者)	,拉瓜
ა. ∟			保平省(健保	· 同	, 如平, <u>有</u>	<u> </u>	了中萌,业非残障	-丁冊以矽斷香)	1 ,
	新台幣2萬元								
	上或幼兒園幼兒 連爲公母本際				** 公 为 ,	动血让止汗:	於家庭並經政府核	'	巨利燃煤式
1.				z從事小正面嘅 ā機構證明),材			尺	(任何 米~仁盲介	田小小戏/再-以
三、父弟		· •		[百萬、財產逾千					
1. 🗌	(1)失蹤 6 個月	以上(3個	月內之失蹤	人口協尋紀錄)	、		執行證明)或□(3)	非自願性離職者	皆(<u>失業券</u>
	工認定給付收	<u>據</u>),核絲	合新台幣1萬	元整。					
2. 🗆	父或母或監護	人符合全	民健保重大傷	· 高病標準者(健f	保局核定審	蛋 查通知單,	有效期間內皆可	申請,並非殘障	手册或診
	斷書),核給新	新台幣2萬	葛元整。						
3 🗆	父或母或監護	人因風、	水、震、火災	· 宝診斷證明住	院未滿7	日者(非一般	傷病,例車禍、職災等	笙),核給新台幣	·5千元整。
							病,例車禍、職災等)	•	
					_			7 1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两儿正 。
ე. ∐	父或母或监護	人外亡者	(死亡證明書	;或相驗屍體證	:明),核系	分析台阶~禺	, 无登。		
※遭遇	急難之「時間」	、「地點」	及事實經過該	兑明(必填,簡	單陳述,降	艮200 字以內	9)		
\ <u></u> .									
※ 注意事1、本		依教育部學	是產基合急難 慰	【問金實施要點 規	見定辦理(請	自行上網觀看	一)。申請結果請選行	亍上網查詢。	
2、急	難事故應檢附有	關證明文件	[‡] ,如有 偽報或	重複申請者,悉	問金應由	學校負責收回.	並繳還教育部。	ψ <u></u> • • • • • • • • • • • • • • • •	
				如有兄弟姐妹者					
		, ,,,,		·校協助暫時保官 ·傳真服務或退回			以順利完成學業。		
							至學產基金組	图站完成線	上申請,

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料檢核清單 (各校承辦人填寫)

※因申請案件甚多,懇請各出,以免因補件造成審理 承辦人簽章後,連同申請 ※注意事項: ◎ 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1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 ◎線上申請時,經確認本次 ◎謹提醒:申請案件將以相	延宕,失去本慰問金 資料一併寄出,若文 個月內(重大傷病除外) 申請以一次為限;如 申請事由與前案不同;	之美意,謝謝大家 件不齊全將一律送)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 有兄弟姐妹者,僅限 ,承辦人可直接勾選未 查依據。 期陽科技大學	的配合!本檢核清單, 改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作 提出申請。 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重複申請進行下一步動作	請。					
校名:申請學	生姓名:	承辦人員簽章:	日期:						
一、基本資料: 【每件申請 □1.申請書正本(申請案須至編 □2.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图路申請,網址: <u>http://e</u>	edufund.cyut.edu.tw) •	- -						
□3.全家的戶籍謄本(1.含父母親、學生及兄弟姊妹,請保留記事欄位 2.父母如屬不同戶籍, 皆亦須檢附雙方戶籍謄本 3.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4.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逾千萬不予核給)(若無所得財	人最近1年所得清單 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	及 <u>財產清單</u> 。(請向國	稅局申請,所得合計逾百萬	5、財産					
二、依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 ※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		満 25 歳(全)以上,不	得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		備註						
□1.學生重傷病住院7日以上	□住院連續滿7日之言	诊斷書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 書						
□2.學生死亡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	豐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3.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健保局重大傷病審引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註:(1)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3人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父母若離異僅需附監護權人及學生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3)若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佐證。 (4)年齡18歲以上故意違法行為不予核給。									
※學生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附所)	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	上,不得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靖齊者請打「✓」	備註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社福機構證明或委								
※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致				•]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需為失	備註 蹤滿 6 個月以上(3 個月內						
□2.入獄服刑	□在監執行證明		協尋紀錄) 日起算 3個月內						
□3 非自願性離職者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 (以認定日期起算31	:據 請至名	地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4.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 重大傷病。	□健保局重大傷病審查	温如妻 1.非殘	% 淺障手冊或診斷書 						
□5.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風、水、 震、火災害住院	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風、水、 □ 壓 腔 診 斷 諮 田 住 院 別		原因非為車禍或一般傷病						
□6.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死亡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	建證明 非醫院	非醫院診斷證明						
註:(1)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 (2)父母若離異僅需附 <u>監護權人</u> 及 (3)若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 (4)本表第1~6項如父母雙方發生	<u>學生</u> 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 皆亦需檢附「財產所得	清單」佐證。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 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

- 一、 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作為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線上及紙本審核之用。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紀錄(C065)、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四、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專案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 5年;線上申請資料個資皆存放於教育部學產基金伺服器中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 加密傳輸。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 (四)方式:
 - 1. 各校線上填寫個資完成線上申請。
 - 2. 各校寄送紙本文件至本校審核。
 - 3. 自系統彙整名單送至教育部複審。
 - 4. 依教育部複審名單完成撥款作業。
 - 5. 回收各校印領清冊及收據完成核銷。
 - 6.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 五、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 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 七、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經核定發給或不發給者,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以任何 理由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退還原申請資料或發給複製本。

部學產基金語	设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妥善使用	•		
校名:	申請人姓名: (或法定代理人)	承辦人員簽章:	日期:	

□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將由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依據教育